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评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

1. **各部分权重占比**

思想政治：占比10%

学习成绩：硕士研究生占比20%、博士研究生占比10%

科技成果：硕士研究生60%、博士研究生70%

学术会议：10%

1. **各项成绩计算办法**
2. **思想政治考核**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，品行良好，积极参加文化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可获基本分10分。

受到学校校规校纪处分，该项得分为0分，取消此次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；受到院级处分(通报批评及以上)，每次扣1—3分，该项得分扣完为止。受到宿舍违规通报等学校相关部门违规通报，每次扣1-2分，该项得分扣完为止。

1. **学习成绩计算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习成绩（平均分） | 分数比值 | 备注 |
| 90分及以上 | 10 |  |
| 85分-89分 | 8 |  |
| 80分-84分 | 6 |  |
| 75分-79分 | 4 |  |

1. **科技成果计算办法**

**研究论文成绩计算办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论文类型 | | 分数比值 | 备注 |
| SCI  收  录 | 顶尖 | 10 |  |
| 权威 | 5 |  |
| 三区 | 3 |  |
| 四区 | 1 |  |
| EI收录 | | 1 |  |
| 中文核心 | | 0.5\*影响因子 |  |

非SCI的英文期刊，有影响因子的，研究论文成绩计算办法参照“中文核心”计算办法。没有影响因子的，不计入成绩。

**专利成绩计算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利类型** | **分数比值** | **备注** |
|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| 50 |  |
| 国际发明专利受理 | 2 |  |
|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| 10 |  |
| 国内发明专利受理 | 1 |  |

**专著计算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分数比值** | **备注** |
| 专著 | 10 |  |

1. **学术会议计算办法**

**学术会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分数比值** | **备注** |
| 业界国际会议口头报告 | 10 |  |
| 业界国际会议展报 | 5 |  |
| 全国性会议口头报告 | 5 |  |
| 全国性会议展报 | 3 |  |
| 其他国内会议口头报告 | 3 |  |
| 其他国内会议展报 | 2 |  |

**三、具体说明**

1． 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刊物（有ISSN号）上的论文有效，在线发表即可，第一作者计全分。会议论文无效，同一学术成果只能使用一次。2名以上为共同第一作者时，按照人数分别乘以相应系数，2人为1/2,3人为1/3，以此类推。

2．**专利只包括PCT、美国、欧洲、日本、澳大利亚等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国际发明专利，以及国家发明专利。**受理专利须有公开号，授权专利授权日期在申请人申请国家奖学金当年所在的学制内，且在申请国家奖学金当年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（以当年学院通知为准）之前获得授权。

3．发表SCI论文分区按照中科院分类标准小类或大类分区中就高认定。SCI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表为准；若未公布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表，则按评审前一年公布的分区表为准。

4．发表专著第一完成人计全分，其他完成人减半。

5．发表专利、专著第一完成人为研究生系统登记研究生导师时，申请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方可使用其作为科研成果。

6．已获国奖，再次申请国奖的申请人，上一次获得国奖之前发表的论文，无论是否曾经使用过，均不可作为科研成果再次参加国奖评选。

7．在申请人申请国家奖学金当年所在的学制内，且在当年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（以当年学院通知为准）之前已经online发表或正式发表的文章，申报时需提交论文首页完整截图或online发表文件。

8．综述类论文分值按照同级别分值的50%计算。

9．在满足基本的参评条件下，在国际顶级期刊上（如Nature、Science及子刊、PNAS、Angew、JACS等）发表高水平论文者，可申请直接认定。